

全球治理视野下 国际金融立法的公众参与及中国选择

■ 张晓静

随着全球治理的纵深发展,国际金融与劳工、环境、健康、教育等问题表现出更加紧密的联系,这意味着公众应该与传统的治理主体一起参与国际金融立法。然而,实践中公众参与路径不能满足公众的利益诉求和基本的权利维护。因此,必须顺应全球金融治理的发展趋势,全方位、多角度地为公众参与立法提供制度保障;实现公众参与立法的稳定性;确保公众参与立法的有序性;提高公众问责的可行性。我国应该借鉴发达国家经验,一方面“培育”高素质的公众团体,提高它们的国际影响力,另一方面降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众团体准入门槛,构建完备的准入后管理体系,从而提升国际金融立法话语权。

[关键词]全球治理;国际立法;国际金融法;公众参与;问责制

[中图分类号]D99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7)01-0195-08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与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金融软法研究”(2013M541855)、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全球金融治理中的人权责任”(2014T70610)、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参与全球金融治理的法律问题研究”(14CFX082)、辽宁省教育厅项目“国际金融机构的法律问题研究”(ZJ2014011)

张晓静,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研究人员,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福建厦门 361005)

一、问题的提出

全球治理理论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的欧洲,随着全球化的纵深发展和全球性问题的频繁出现,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关注这一理论。特别是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全球治理理念得到国际社会前所未有的重视。全球治理理论认为,以往的等级式治理模式已难以应对国际事务的发展变化,国际法面临的挑战不仅超越了传统的国内法国际法之分,也不再过多强调公私法律部门的差异。国家行为体必须将过去独自承担的一部分权力扩散给市民社会等非国家行为体,让

他们在国际立法过程中发挥作用。而且,金融、环境和安全等方面的国际性立法已经深深地渗透到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经过空间的扩展和时间的推移,法律的功能性作用逐渐扩大。^[1]因此,为了应对如此庞杂的问题,需要公众在国际社会的各个层面深入参与。

世界银行认为“公众”指的是参与公共生活、表达自身或其他人的利益和价值观,并以道德、文化、科学、宗教或慈善等方面的考虑为基础的各种非政府和非营利团体。^{[2](para.25)}他们不仅指非政府组织,还包括工会、宗教机构、研究中心、媒体和专业协会等,简单地讲就是以私人代表的民众或民间组织。一直以来,国际金融机构(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FI)^①将注意力集中在主权国家和监管者身上,对公众的关注较少。但是,由于历史上国际金融机构在人权、社会和环境等方面造成一定程度的消极影响,国际压力促使其越来越关注私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问题。^{[3](P212-215)}同时,公众期望在全球层面维护自身利益,对参与国际金融立法的程度和范围提出更高的要求。^{[4](P7)}实践中,国际金融机构正努力为公众参与立法提供理论指导以及技术和财政支持。有数据表明,在过去20年里,公众有意识地参与国际金融立法的比重稳步上升。然而,赋予公众获得更多参与的机会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任务。国际金融机构需要在保证金融市场稳定有序的前提下,实现国家、机构与公众的和谐共处,平衡各方的利益需求。

通常来说,“参与”既具有人权属性,也体现了民主的特点。从国内层面来说,“公众参与”是民主国家的宪法性保障;在国际层面,它源自于人权法律文件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国际组织。^[5]^(P93)如今,公众参与立法已经被视为全球治理的基本要求,并发展为重要的国际法原则。^{[5](P212)}实践中,公众在国际金融法律秩序中的正面作用显而易见。但是,国际金融机构并没有确立公众的法律地位,对于公众参与立法仍存在诸多顾虑。

以往国际金融法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国家和国家间组织层面展开,对于普通民众参与国际金融立法的关注非常之少。有鉴于此,本文将首先分析公众参与国际金融立法的必然性,解析各种因素对深化公众参与立法的推动作用;其次评析公众参与立法的现实路径,阐释国际金融机构目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然后探讨公众参与金融立法的可行路径,并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最后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作出未来的战略选择。

二、公众参与国际金融立法的必然性

以国家为中心的传统国际法并不关注私人参与权,因此国际金融机构仅对其成员负责,无须考察公众的代表性问题。随着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的深入发展,国际社会逐渐将公众参与作为衡量机构合法性的重要标准之一,这种变化的必然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国际金融立法过程中允许公众参与,是全球治理趋势下的必然选择。全球治理关注并推动国际事务之间的关联性,要求公众作为一个新兴的治理主体参与到国际事务当中。国际金融问题早已不能局限于金融市场本身,与劳工、环境、津贴、健康、食品安全和教育等领域存在密切关联。金融和社会生活的密不可分更加体现主体多元的必要性,公众应该与传统的治理主体共同处理全球性事务。因此,在国际性组织行使职能的过程中,公众有权利对与其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提出诉求。公众参与可以为金融机构带来新的立法意见和信息来源,以便于制定出更合理的规则,进而提高法律的有效性。

其次,国际金融的敏感性和异质性决定了公众在这一领域的重要作用。国际金融机构对于市场的反应速度过慢,无法及时应对突发事件。而且,国际金融问题的专业性对于治理主体的

技术性要求更高,代表政府参与磋商的官员们也难以精准地掌握。而广大公众对相关的问题更具敏感性和专业性,可以提高金融立法的质量、效果与可持续性。^[6]而且,随着经济全球化的纵深发展,公众的维权意识逐渐增强,治理能力也随之提高。

最后,随着国际人权法的迅猛发展,很多国际条约要求缔约国保证公众参与的权利。国际人权法被视为正当程序的最低标准,它突破人权保护的地域限制,将公众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法律制定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部分。^[7]《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5条规定:任何公民应该有权利和机会参与公共事务。国际人权委员会认为《公约》第25条涉及公共管理的所有方面,既包括国际层面,也包括国内的、区域性的或者地方层面。《里昂宣言》的行动方案即《21世纪议程》明确规定了公众在国际组织中的参与权。《世界人权宣言》《欧洲人权公约》《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里约宣言》同样肯定了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2005年的《阿拉木图指导原则》则进一步完善了国际法的公众参与制度,制定了更加详尽的标准。

三、公众参与国际金融立法的现实路径

公众参与国际金融立法的现实路径分为两种:一是直接参与,即公众参与机构的立法程序;二是间接参与,通过司法或准司法途径影响相关立法。^{[8](P541)}但是,这两种路径为公众参与提供的空间有限,难以发挥实质性作用。

(一) 公众直接参与国际金融立法

实践中,越来越多的国际金融机构已经意识到公众参与的重要性,并给予他们很多支持与包容。目前,有的国际金融机构已经为此设计了多个磋商阶段,包括在最终法案颁布之前面向公众的公开评议程序。世界银行2006年的《治理与反腐策略草案》经历了全球范围内最大规模的磋商。来自政府、公众和其他国际组织等3200多名代表在48个国家进行会谈,还举行了4次国际性视频会议以及互联网反馈。美洲发展银行2009年针对问责制进行的磋商,也接受了来自12个国家的226名代表参加。虽然磋商的规模不能代表公众参与的深度和有效性,但至少说明了国际金融机构对待这一问题的开放态度。然而,市民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在国际舞台的声音仍极其微弱,公众参与国际金融机构的程度和可预期性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首先,参与国际金融立法的公众范围非常有限。实践中,巴塞尔委员会、IOSCO、UNCTAD和OECD等机构都表示愿意接受公众参与。OECD已在跨国公司指南、食品和农业政策以及绿色成长等项目中吸纳公众的意见。最近,为了确认税收管辖权问题,OECD向公众征求关于增值税草案的评议。UNCITRAL允许专家和其他成员在获得准许的情况下参与调查,并向工作组献言献策。然而,我们对可参与的利益群体范围仍不能持过于乐观的态度。当巴塞尔委员会对其制定的规则征求意见时,参加群体主要是受提议影响的大型银行,普通民众基本上毫无发表意见的机会。^{[9](P26)}同样,2012年,IOSCO要求公众对审计员咨询报告进行评论,它收到的22份评论都来自于企业代表,劳工和健康等公共关注问题并没有得到同等的保护与重视。

其次,虽然国际金融机构已经发展出一些公众参与的程序性规则,但并不具有连贯性。例如,IMF和世界银行都把与公众的互动合作分为促进、对话与咨商以及伙伴关系三种形式,甚至允许公众参加世行和IMF联合年会的全体会议。然而,二者都明确澄清这并不意味着公众获得了永久的咨商地位或认证资格,即否认公众的正式参与权。OECD虽然在过去的十年里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但并没有将公众参与设立为法定程序,对公众参与立法的接纳程度因不同的项目

而有所差异。也就是说,即使部分机构已经实行了公开、透明和多方参与的程序标准,但机构并没有公开承认他们发展出来的管理实践,也没有形成连贯、全面、有效的管理方式。临时性程序的本质反映了国际金融机构对公众参与立法的迟疑和顾虑,这给国际社会留下的印象是:立法权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众能否施加足够的政治压力。

最后,磋商程序受制于谈判各方的实力,国际金融机构只是“参考”公众的建议和评论,在权衡自身的利弊得失之后,仍然可以在没有任何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拒绝公众的提议。也就是说,公众参与金融立法虽然表面上得到了国际金融机构的许可,但最终的立法结果并没有体现他们的诉求。这种做法实质上等同于虚置公众立法权,其结果势必造成公众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信任危机,打击公众参与的积极性。而且,对于公众诉求的轻视将阻碍机构全方位地防范金融风险,无法对全球金融市场进行有效治理。总之,在公众立法权没有获得制度性保障的情况下,自下而上的自我规制形同虚设,全球金融治理将成为空谈。

(二) 公众间接参与国际金融立法

司法或者准司法机构的决定和解释既能够填补成文规范的空白,又可以对已有规则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完善。而且,ICSID和WTO的实践表明,判例可以成为后案极其重要且稳定的参考来源。因此,这种间接的参与方式对于国际金融立法的影响力不容小觑。

近年,因国际金融机构的决策使公众利益受损的案例屡见不鲜。例如,在肯尼亚和津巴布韦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中,贷款条件之一是该国在其医疗体系内纳入使用费制度。使用费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医疗服务的效率,但也导致穷人因无力支付而丧失治疗机会。据不完全统计,由于强制推行使用费制度,已造成三百万儿童的死亡。^{[10](P176-179)}学者们普遍认为,机构行为涉及的范围已经超越了直接受其规制的金融实体,公众因机构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有权利向其提出索赔。^{[10](P545)}理论上,公众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向机构问责:一是向国际金融机构内部的检查部门投诉,二是向所在国法院起诉。^[11]然而,目前的问责制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首先,大多数国际金融机构倾向于将其人权义务限制在组织章程内,不愿意接受国际人权条约的约束。例如,IMF的法律顾问曾作出声明,IMF没有义务确保其行为不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保证其行为不会阻碍借款国履行人权义务。^{[12](P60)}François Gianviti针对《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公约》对于IMF的法律效力问题的看法是,该公约第24条^②表明,若本公约与《基金协定》相抵触,后者的效力优先。^{[13](P18)}按照这种说法,与社会权利有关的医疗、教育等人权问题并不在IMF行动的考虑范围之内。

其次,虽然很多国际金融机构内部设立了专门的检查部门,但是这种投诉机制并不能为公众提供有效的救济措施。(1) 申请人提出控诉之后,无权知晓检查部门的调查进度和具体情况,也无权对管理部门的回应给予评价。(2) 检查部门只能对机构是否遵守贷款协议进行审查,对于机构的违法行为没有处置权。^{[13](P33)}即便它们认为机构违反了有关的金融法,决定是否采取救济措施的权力仍掌握在董事会手中。(3) 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的任命方式削弱了它的独立性。工作人员必须由国际金融机构的负责人任命、并经执行董事会批准才可就职,因此他们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负责人或执董会意愿的影响。

最后,从理论上说,成员国法院对于在其境内发生或与其公民相关的侵权行为拥有管辖权,但这最后一道保护机制仍形同虚设。实践中,以IMF为代表的国际金融机构在其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绝对豁免权;亚洲开发银行等虽承认国内法院的管辖权,但设置了非常严苛的限制性条件。而且,即便国际金融机构接受国内法院管辖,各国法院也经常以“职能必要”为由拒绝受理。

四、公众参与国际金融立法的完善建议

公众参与国际金融立法面临很多制度障碍和现实困境,为了改变这一局面,除了需要一个适于成长的国际环境外,更需要一个完善的法律框架来支持公众参与。因此,国际社会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一)实现公众参与立法的稳定性

实现公众参与权稳定性的最佳方法便是将规则法典化,即构建公众参与的成文制度。公众与机构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但他们有权利要求机构承认其在法律制定中的合法地位。^{[14](P89)} 国际金融机构虽然负有促进发展的使命,但通常关注的是借款国客户,而非受项目直接影响的社会群体。法典化的程序规则有利于提高国际金融立法的可预见性,使公众参与立法具有制度化的保障机制。(1)法典化的规则能够减少机构关于允许公众参与立法的比例之争。事实上,这类争论脱离了法律制定的初衷,使争论各方筋疲力尽,而最后的结果往往都是国际金融机构作出让步。程序问题的争论掩盖了各方对实质性问题的态度,或者说减少了对实质性立法分歧的表达。(2)编撰成文的规则能够更大程度地实现连贯性,减少对政治性或争议性群体的歧视,正如ILA所认同的那样,国际组织的程序性规则能够防止自由决定权的滥用,减少法律错误或认定事实错误。(3)将参与权编撰成文有利于提高机构运作的明确度,提高机构内部的工作能力。由于目前的规则都是临时制定,很多工作人员和专家也是临时召集,导致公众参与金融立法方面的能力没有实质性提高。除世界银行之外,这些规则通常根据机构外部顾问的意见来制定,而这些顾问对于机构的法律、目标、宗旨以及机构本身的了解并不全面。

有鉴于此,国际金融机构应该尽快出台公众参与立法的相关制度,其中主要包括参与的法律基础、参与的形式、主要权利和身份认证标准等内容。当然,这并不是要求机构必须制定单独的法律,可以选择将这些规范嵌入机构的相关文件内。实践中,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在这方面的制度化水平比较先进,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可以在结合自身特点的基础上,效仿他们的做法。

(二)确保公众参与立法的有序性

国际金融机构应该着手制定公众参与立法的制度化规则,权利规定也要力图详尽具体。笔者认为,理想的立法程序应该包括:通知→界定磋商内容→磋商→制定草案→提交对草案的评议→回应评议→公布最终法案。实践中,国际金融机构难以实现所有的程序要求,但在有些步骤中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因此,本文仅针对应该引起特别重视的步骤展开讨论。

第一,在立法程序正式开始之前,允许公众参与规划立法的方向和目标。增加公众在范围界定阶段的对话,有利于各方在法律正式制定之前了解所要讨论的问题,并提出需要优先考虑的事项。而且,这种做法能够避免在后续阶段引发关于必要性等问题的争议。^{[2](para.71)} 健康、环境、劳工等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关联问题,在这一阶段便应该提上议事日程。国际金融机构最好能够对法律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性问题有所预测,并努力作出妥协方案或者减少矛盾点。同时,还应该引导公众如何参与立法,以便在未来的实质性磋商或评议阶段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对话。

第二,在评议阶段,国际金融机构应该通过网络磋商和面对面磋商相结合的方式征集反馈意见。通过互联网征集评议的优势在于简便、快捷,有利于公众有效地跟踪立法的进度和相关信息。然而,互联网无法替代面对面的磋商方式,前者甚至被认为无法进行有效、真诚的交流与

互动。项目实施地的居民最容易受到法律的不利影响,也是重要的治理主体之一。但由于文化水平和技术设备等方面的限制,他们参与网上评议将会受到很多障碍。因此,国际金融机构应该创造公众参与机构会议的机会。此类机会包括两种:一是由机构工作人员与公众代表展开对话,听取他们的建议;二是机构的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专门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为公众提供与机构高层进行交流的机会。

第三,国际金融机构在搜集和考量公众评议之后,应该增加针对评议的回应阶段。目前的惯常做法是,即便设立了公共评议程序,也会拒绝给予任何实质性回应。因此,公众无法知晓机构是否认真考虑过他们的意见,特别是当最终文件与最初的草案没有实质性变化时,这种回应更显必要。国际金融机构有时会对公众评议和机构的回应进行简要概括并予以公布,但这不足以称之为充分有效的对话。如果不能对评议进行具体回应,公众便无法确定评议的有效性。国际金融机构应该将所有的评议进行分类,并且详细说明机构对评议的看法,包括对那些最终决策没有体现出来的评议说明原因。

第四,提高机构在立法过程中的透明度。对于公众来说,信息披露是检验国际金融机构赋权承诺的重要标准,也是公众话语权的重要环节。虽然有的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已着手改进,但仍将立法程序排除在信息获取的范围之外。^{[2](para.71)}对于公众来说,真正的赋权就是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有效获取信息的途径。机构应该设立专门的信息平台,最大限度地公开决策程序。这不仅要求从信息的相关性,更要求从广义角度去理解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包括最终决策的决定者、原因和表决方式等内容。

(三)提高公众问责的可行性

国际金融机构和国内法院来应该更侧重于考虑公众的利益需求,为机构立法提供事后完善的途径。因此,可以选择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改善提高问责的可行性。

首先,根据已有的问责实践,机构应该进一步完善申诉平台,让公众能够更好地寻求救济。事实上,机构已经着手对公众救济制度采取改进措施。例如,2015年7月1日,世界银行在《设定投资项目融资的环境与社会标准》草案中,强调通过借款国和世行的申诉机制共同为受影响的社会公众提供更为有效的救济途径,并及时解决补偿问题。世界银行检查组试图增加请求者在整个调查程序中的参与度,并接受公众对审查结果的反馈。^{[15](P102)}笔者认为,国际社会可以参考国际投资和贸易领域的做法,构建国际金融争端解决机制。在该机制下,公众可选择通过调解或仲裁的方式寻求救济。这不仅能够降低政治因素对程序的影响,也可以通过裁决结果的强制力保障公众权利的实现。

其次,国际金融机构的问责程序应该增加“法庭之友”环节。法庭之友在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庭、WTO和NAFTA等国际组织中已经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法庭之友的启动,有利于加强机构运作的民主性,缓解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为了防止机构过多地关注国家利益而忽视私人权益,应该允许公众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参与问责。此外,机构应该对“法庭之友”意见书给予全面的考量与回应。事实上,“法庭之友”也是公众影响金融立法的有效途径之一,如果意见书中的内容得到采纳,便增加了未来通过立法程序对相关问题加以规范的可能性。

最后,各国法院需要改变以往的回避态度,适当行使管辖权,防止或惩罚侵犯人权的行。人权义务作为强制性法规已经被订入《联合国宪章》,属于更高位阶的义务。即便不能确定人权原则的法律位阶,也不可能得出国际人权法从属于国际组织预期利益的结论。如果法院判定机构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机构便有义务修正相关的法律;如果法院仅仅是对机构的法律或行

为提出质疑,那么机构在未来的立法过程中也会尽量避免类似的矛盾。

五、中国选择

2008年金融危机后,中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作用和地位逐渐提高。2015年12月成立的亚投行是全球首个由中国主导的多边金融机构;中国担任2016年9月G20峰会的轮值主席国;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币正式成为IMF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中的一员。这些事实都充分说明了中国有能力参与并影响全球金融治理的发展方向。由于私人生活范围的扩大化以及国际法对其生活的潜在影响,公众已发挥着部分国际法主体的作用。^[16]借助公众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对国际金融体系的“游戏规则”施加更多的影响,是维护我国利益的必然选择。而且,由于公众所具有的灵活性、专业性和非正式性等特点,使其能够采取国家或地区难以或不便采取的措施。然而,遗憾的是,我国政府并没有充分利用公众这一“传声筒”,导致我国公众在国际金融立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这一方面与我国传统上对公众的重视程度较低有关,更重要的是由于我国管辖范围内能代表国家利益的公众群体还非常弱小,无法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

笔者以为,中国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发展本国公众群体,力图对未来国际金融立法施加更多的影响。一方面,中国政府应该有意识到利用公众的专业性和信息来源的广泛性,“培育”高素质的公众团体,提高它们的国际影响力。如有学者建议,通过培养中国非政府组织在国内参政议政的能力,使其具备与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抗争的实力。^[17]中国应在国内组建或“培育”与金融行业相关的公众团体,如金融学术团体、金融规则智库等,使它们能够在未来的国际金融立法过程中发出更多的声音。公众团体既要体现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也要具备理性的立场和公共责任感,这要求国家强化日常的公民教育,并且为公众团体提供物质和精神全方位的保障。^[18]另一方面,除了一个适于成长的政治经济环境外,更需要一个完善的法律框架来支持公众参与。中国应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在降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众团体准入门槛的同时,构建完备的准入后管理体系。准入后的管理措施可以包括:对公众团体进行合理分类,有针对性地设立定期报告、认证、互评等制度。对于有能力参与国际金融立法的公众团体,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持,并对参与的进度和结果进行持续性的跟踪。通过合理的监管与扶持,提高公众团体的专业性、制度性和稳定性,进而确保公众能够在国际金融立法中有效地发挥作用。

注释:

①本文所指的国际金融机构是指所有对国际金融法律规制发挥作用的条约型和非条约型国际金融组织,如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IMF、世界银行集团、区域性的多边开发银行、G-20、金融稳定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OECD和UNCITRAL等。

②第24条: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确定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及事项方面的责任规定。

[参考文献]

[1]张万洪.论人权主流化[J].法学评论,2016,(6).

[2]World Bank, *Issues and Options for Improving Engagement between the World Bank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EB/OL].<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CAREGTOPNGOCIVSOC/>

Resources/Issues_and_Options_PUBLISHED_VERSION.pdf.

[3]David B. Hunt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a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d. by Daniel D. Bradlow and David B. Hunte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Wolters Kluwer, 2011.

[4]Thomas Franck, *Fairnes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5.

[5]Daniel D. Bradlow and Megan S. Chapman,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Private Sector: 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i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egal Standards*, *Erasmus Law Review*, Vol.4, 2011.

[6]李洪峰.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研究[D].武汉:武汉大学,2013.

[7]王若磊.基于人权的发展观:一种新的发展范式[J].人权,2015,(3).

[8]Claire R. Kelly, *Financial Crises and Civil Society*,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 2014.

[9]Michael S. Barr and Geoffrey P. Miller, *Global Administrative Law: The View from Basel*,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7, 2014.

[10]Rick Rowden, *The Ghosts of User Fees Past: Exploring Accountability for Victims of a 30-year Economic Policy Mistake*,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Vol. 15, No. 1, 2013.

[11]张晓静.国际金融机构的公众问责制[J].法学家,2014,(1).

[12]Koen De Feyter,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Law and Practice*, *Human Rights Review*, October-December 2014.

[13]François Gianviti,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2002.

[14]Ngairé Woods, *Making the IMF and the World Bank more Accountabl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77, 2001.

[15]Fatma E. Marouf,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and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beyond Borders*,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Vol. 12, No. 1, 2010.

[16]王明远.应对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困境与出路——自治还是他治[J].金融服务法评论, 2011,(1).

[17]孟昊.非政府组织参与全球金融治理的法律分析[D].武汉:武汉大学,2010.

[18]宋方青,宋尧玺.论我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模式与现实路径[J].法治与社会发展, 2012,(6).

【责任编辑:胡 炜】